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公開市場上及/或以交叉買賣方式已進行一系列的交易所購買收購股份，總代價（不含交易費用）為港幣239,775,000元（相當於每股收購股份平均價格約港幣0.718元（不含交易費用））。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 收購上市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公開市場上及/或以交叉買賣方式已進行一系列的交易所購買收購股份，總代價（不含交易費用）為港幣239,775,000元（相當於每股收購股份平均價格約港幣0.718元（不含交易費用））。

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代表當時中國多金屬的市場價或接近市場價以及收購事項之代價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方式支付。

### 有關中國多金屬之資料

中國多金屬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3）。

中國多金屬為中國雲南省以資源量計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之一，擁有豐富和高品位的銀儲量。中國多金屬在雲南省擁有及營運一個大型高品位的獅子山礦場，以及若干其他重大的多金屬資源。

以下資料來自中國多金屬的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以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884,776	2,190,563	2,985,865
權益總值	1,564,405	1,742,677	1,739,3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3,098	215,535	21,196
除所得稅後溢利	178,862	139,895	11,75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多金屬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集團、中信大錳投資及第三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中信大錳投資為一家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方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經考慮可收集的公眾資訊有關：(i)中國多金屬之最近數年的表現；(ii)中國多金屬之淨資產值；以及(iii)中國多金屬的礦產資源及儲量，本公司認為收購為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可為投資提供合理之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或接近市場價格而作出，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收購的334,163,865股中國多金屬股份，代表中國多金屬約16.8%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	指	本公司所進行一系列收購的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大錳投資」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中國多金屬」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3）
「中國多金屬股份」	指	中國多金屬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交易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賣方」	指	收購股份之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